

广西师范大学“中国银行奖学金”评定办法

(2016年修订)

师政学工〔2016〕29号

为了支持国家教育事业，更好地弘扬扶贫帮困的传统美德，激励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从2008年起，中国银行桂林分行决定每年捐资人民币10万元整，在我校设立“广西师范大学中国银行奖学金”。为保证此项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对象

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评定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进步，品德优良，操行综合分在良好以上。

(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现象和其他劣迹行为，生活俭朴。

(三)自强不息，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学年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良好以上。

三、评定名额及金额

“广西师范大学中国银行奖学金”的评选分三个等级：一等奖10人，奖学金为人民币5000元；二等奖10人，奖学金为人民币3000元；三等奖20人，奖学金为人民币1000元。

四、评定办法

(一) 评定时间：由学校自定，每年一次。

(二) 评定程序：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领取并填报奖学金审批表，经所在学院(部)民主评议、推荐、公示，将奖学金审批表上交学生工作部(处)，报校社会捐资助学委员会批准。

(三) 在本项奖学金颁发后，学校即将获奖学生的奖学金签领清单及有关个人简明材料寄资助单位。

五、执行机构

为切实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和颁发工作，特成立“广西师范大学中国银行奖学金”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教务处和校团委的领导组成，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六、附则

(一)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于“广西师范大学中国银行奖学金”管理领导小组。

(二)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师范大学中国银行奖学金”评定办法》(师政学工〔2008〕6号)同时废止。